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7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大理辉睿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6月25日-26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最近一期负债率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截止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2.94%	广发曲靖分行	2024-6-26	2024-6-26至2025-5-30			1,350	4,320	6,000	1,680	1.13%	否	否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22%	中信昆明分行	2024-6-25	2024-6-25至2025-5-10			720	3,120	3,900	780	0.74%	否	否
合计		—	—	—	—	—			2,070	7,440	9,900	2,460	1.87%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 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2,231,770.40	228,892,894.93	
负债总额/元	155,910,885.61	166,959,412.76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6,260.27	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55,910,885.61	166,959,412.76	
净资产/元	66,320,884.79	61,933,482.17	
资产负债率	70.16%	72.94%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9,274,157.56	73,246,423.42	
净利润/元	7,795,531.72	1,612,597.38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浩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7,439,017.09	137,919,826.61	
负债总额/元	118,336,185.24	118,918,506.32	
银行贷款总额/元	33,033,500.00	3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3,147,580.17	114,868,525.98	
净资产/元	19,102,831.85	19,001,320.29	
资产负债率	86.10%	86.22%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9,434,210.03	43,441,800.19	
净利润/元	160,054.66	-101,511.56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曲靖分行	1,350	2024-6-26至2025-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辉睿	中信昆明分行	720	2024-6-25至2025-5-1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6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61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增持金额为133,110,40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增持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4年6月26日，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截至2024年6月26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61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增持金额为133,110,408.98元。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002,216,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0280%，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5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行权数量为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2025年4月2日。

4、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旗”）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的分别关于采购电子外后视镜显示屏及控制器、流媒体内后视镜（统称“特定零件”）的《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惠州三旗已被选为特定零件的供应商，惠州三旗将设计、制造、供应这些特定零件给客户，以支持客户上述车型的开发和制造。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1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4亿元。（按2024年5月31日汇率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其他：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香港）获取1亿美元授信额度。同时，中信建投国际将与渣打银行香港签订担保协议，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2024年6月26日批准该事项，同意担保函条款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该批准事项仅在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如担保金额拟超过该比例，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61%	人民币7.73亿元	人民币7.11亿元	1.52%	长期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63,000万港元

设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研究业务、债券交易及期货业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

单位：万港元

总资产	401,508.54
总负债	244,035.64
净资产	157,472.90
收入及其他收入	14,933.29
净利润	-1,922.9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与渣打银行香港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将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担保方式为担保人向渣打银行香港签署担保协议，协议中就被担保人向渣打银行香港申请1亿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满足银行授信要求，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被担保人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5.96亿元（按2024年5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28.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4.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9,470,562股变更为6,109,070,5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00	400,000	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发生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上述共3人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81元/股。202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633元/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152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9,510,562	0	6,049,510,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0,000	400,000	59,560,000
合计	6,109,470,562	400,000	6,109,070,5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按照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现金股息的方式进行分配，并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在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无关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进展情况

以公司及公司子分公司为主要建设主体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2026年）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立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的通知》（农产综函〔2024〕10号）要求，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8日将“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予以公示，公司现将“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其体内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拟建设的“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时间与广东农垦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项目总规划方案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广东农垦公示的“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为2024年方案；

2.广东农垦公示的“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备案后的一年内实施；

3.广东农垦公示的“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的“建设主体”、“中央财政资金用于”、“中央财政资金”等为规划方案，存在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公司“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相关实施方案亦可能作出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上述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对外投资项目或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5.根据广东农垦公示的“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项目情况表”，若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投资、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预计获得最终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金额合计10,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公示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2024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主体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智慧生产、智慧物流、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配套软硬件；2.建设常温立体仓库及低温仓库。	2000
2	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品牌传播推广活动，包括线上、线下的品牌营销推广；2.购置用于研究开发、品质控制、中式发酵业检测的仪器设备。	1352
3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新建仓库，配套原奶收储设施及水电配套设施改造。	1305
4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与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帮扶关系，由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折股量化的形式投入1000万元用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生产设施，分享产业集群惠农扶农政策。	1000
5	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	购置近红外饲料营养快速检测仪、TMR饲喂车+装载铲车、智能环控系统等。	292
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	1.购置胚胎移植实验仪器设备，建设体内胚胎实验室和现场操作间；开展检测、基因检测等。2.购置机器人前后药浴、自动消毒系统，近红外饲料营养快速检测仪、智能环控系统以及新能源喇叭收集车等。	734
7	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新建牧场牛舍建设、养殖先进设备、全套智能牧场管理系统等；2.现有牧场购置机器人前后药浴、自动消毒系统、近红外饲料营养快速检测仪等；智能环控系统等。	1317
8	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仓库（含立库、冷库）设备、环保设施等。	2000
合计			10000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股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新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和润分配将按照固定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1*****067	王珺
3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珺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